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352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俊宏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俊宏傷害人之身體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，並應依如附表所示之內容支付損害賠償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陳俊宏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爰審酌被告之犯後態度、犯罪動機、手段、所生危害、生活狀況、智識程度、前科素行，以及業與告訴人達成和解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且除坦承犯行外，復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其因一時失慮，致罹刑典，本院認被告經此偵、審程序及科刑之宣告，當知所警惕，信無再犯之虞，因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併予宣告緩刑2年，用啟自新。

四、末按緩刑宣告，得斟酌情形，命犯罪行為人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，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爰審酌被告與告訴人達成如附表所示之和解內容，兼以保障告訴人之權益，本院參照前揭說明，就緩刑條件，諭知如主文所示。此部分並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。如被告未遵循本院諭知之緩刑期間所定負擔而情節重大者，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及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

規定，聲請撤銷本件緩刑之宣告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277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7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第3款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朱家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林鈴芬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附表：

一、被告應給付吳文德新臺幣(下同)10萬元，給付方式：自113年11月起，按月於每月15日前給付2萬元，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，如有一期未履行，尚未到期部分視為全部到期。

二、以上款項匯入如附件所示之郵局帳戶。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刑法第277條第1項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調院偵字第1527號

被 告 陳俊宏 男 5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8樓

之 2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俊宏與配偶及兩名友人於民國112年11月17日22時10分許，搭乘吳文德所駕駛營小客車，途中因陳俊宏配偶嘔吐波及車輛，乘坐在副駕駛座之陳俊宏遂主動支付清潔費新臺幣1,000元與吳文德，嗣行駛至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與重慶南路口時，陳俊宏因不滿吳文德對於清潔費數額之說法，竟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，徒手朝吳文德臉部揮拳，吳文德停車欲下車報警，陳俊宏見狀隨即下車至駕駛座旁，為阻止吳文德報警，遂拉住吳文德之襯衫衣領，將吳文德往路旁草叢摔，致吳文德跌倒在地，受有左臉挫傷瘀腫、下背挫傷、右側踝部挫傷、右側足部右第一腳趾挫擦傷趾甲外翻及右側大腳趾趾骨骨折等傷害。

二、案經吳文德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
(1)被告陳俊宏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。

(2)告訴人吳文德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。

(3)臺北市立聯合醫院(和平院區)診斷證明書、驗傷診斷證明書各1紙、告訴人受傷照片3張。

(4)員警到場處理之密錄器監視光碟1片。

(5)本署檢察事務官勘驗光碟之勘驗報告。

二、核被告陳俊宏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 日

檢 察 官 謝奇孟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5 日
02 書 記 官 郭昭宜

03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04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05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06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07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0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09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10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
11 元以下罰金。

12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
13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